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2)汕高规建字第 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变更内容：建设规模为新建1栋7层厂房，1栋4层厂房，总建筑面积为17684.68平方米。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7367.39平方米，其中厂房A为6520.46平方米，厂房B为10846.93平方米；不计容建筑面积为317.29平方米。容积率：2.51，建筑密度：45.69%，绿地率14.08%。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2年9月23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汕头市亿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5G 智能多物料成型生产线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汕头高新区（西片）荣桔路与学院北路交界C03-02A 地块
建设规模	计容建筑面积为 20238.86 平方米：1 栋 11 层厂房 9391.93 平方米、1 栋 4 层厂房 10846.93 平方米。不计容建筑面积：317.29 平方米。总建筑面积为 20556.15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45.69%，容积率 2.87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一式一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

变更内容：建设规模为新建1栋7层厂房，1栋4层厂房，总建筑面积为17043.36平方米。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7367.39平方米，其中厂房A为6520.46平方米，厂房B为10846.93平方米；不计容建筑面积为317.29平方米。容积率：2.46，建筑密度：45.69%，绿地率14.08%。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